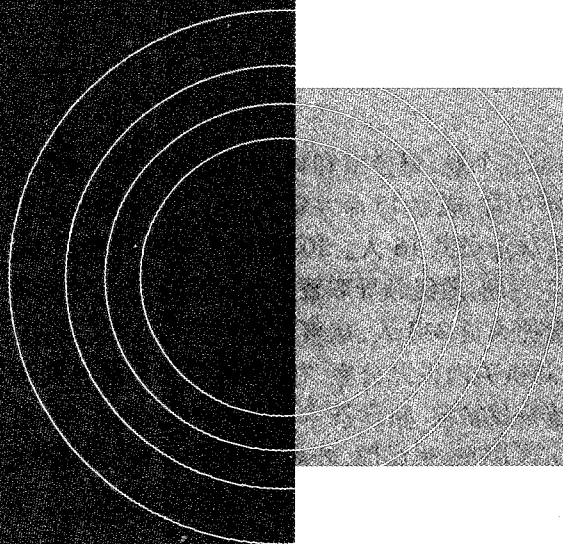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篇

生态建设



第一章 机构与职能

第一节 机构

1988年,县林业局下设营林、林政、经济林木三个股、财会室和林业公安派出所,有行政人员5人、事业人员47人、企业人员45人;同年7月,成立15个乡镇林业站,各林业站隶属各乡政府和县林业局双重领导。15个乡镇设有林业员共16人。2001年,全县机构改革中,核定县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7名,领导职数一正三副,股级领导职数5名(含兼职)。至2005年末,县林业局有职工290人,其中从事森林管护人员240人,从事公益林建设人员50人,局机关职工97人,从事林业科技人员160人;局机关内设办公室、林业派出所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中心、森林资源管理股、野生动植物保护股、科学技术股、护林防火办公室、退耕还林办公室、计划财务室。1989~2005年,历任局长:张泽郎、叶成军、陆太泽郎;副局长:拥中西绕、肖祖铭、叶成军、班马泽郎、陆太泽郎、白马、吴明康、李强、罗布加他、杨大荣。

第二节 职能

县林业局主要负责全县林果业的发展、木材生产,植树造林及绿化管理,负责森林资源管护(主要是林政管理、护林防火、森林病虫害防治、检疫等),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保护;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、退耕还林(还草)工程等。